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函〔2021〕63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市区防洪（潮） 续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汕尾市市区防洪（潮）工程管理站：

关于《汕尾市市区防洪（潮）续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鉴于该项目已经完工，原广东省渔政总队汕尾城区大队已对该项目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，属于补办环评手续，经研究，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市区防洪（潮）续建工程位于汕尾市内的品清湖东岸和南岸。工程从四清围排洪渠开始沿品清湖东岸、南岸布置，经白石洲、渡头港、锡坑、后澳、沙海、知青农场，至炮台村品清湖出口，全长12.16千米，分为石洲堤、蜆山堤、沙海堤、炮台村堤4段。实际完成的挡潮堤防为石洲堤、蜆山堤、沙海堤3段，长度为9092米，新建中型水闸2座，新建小型水闸1座；新建小型穿堤箱涵12座。由于炮台村堤段位于南海舰队海

军战备油库保护范围内，为军事设施用地，维持现状。项目于2009年8月5日开工，2013年7月30日完工，2014年10月13日完成工程验收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：堤防工程建设、水闸工程建设和其他附属工程建设等。项目总用海面积11.9872公顷，其中防潮堤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6.0781公顷，水闸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0.1808公顷，填海造地用海为5.7283公顷（历史遗留用海问题）。项目防潮堤长9092米，占用海岸线2488.6米，其中包括3片历史遗留用海占用的海岸线1808.1米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9365.85万元。

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内容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，评价标准合适，工程分析清楚，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要求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同意批复《报告书》。

二、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应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营运期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，禁止直接排放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工程应做好运营期项目附近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，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

(三) 加强风险防范，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。

(四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项目附近水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做出经济补偿。并对本工程造成的海洋生态以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合理补偿。

三、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，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。

四、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自然资源局、汕尾市农业农村局，汕尾海事局，
汕尾海警局，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，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，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